（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ac.gov.cn/szhywb/sytz/201705/t20170512_237420.htm）

附錄

国家标准委关于终止和调整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标委综合〔2017〕50 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和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7]4号），现决定对《汽车用熔断器》等 43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予以调整，其中 201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即行终止，231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转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请各部门及时组织落实，将文件转发至计划项目归口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同时督促做好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制修订工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标准文本中无强制性内容。

特此通知。

附件：《汽车用熔断器》等 43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调整汇总表

国家标准委

2017 年 5 月 2 日